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33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創新一路  
11 號

電 話：(03)563-4370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值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6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1. 重大交易相關資訊事項	6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 ~ 8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55 號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614,813 仟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產品，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抽樣選取銷貨交易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取得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退回及折讓明細，抽樣核對其收入、退回及折讓之交易原始憑證，評估是否有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或期後重大退貨等情形。

##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所述，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與流動比率分別為 68%及 54%，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出健全營運計畫。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劉倩瑜



蔡欣怡

蔡欣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台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7,068	2	\$	532,86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599,128	4		1,050,24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479,049	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79,142	1		76,4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01,273	4		795,12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4,218	-		5,6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438	-		19,2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7,151	1		602,437	4
130X	存貨	六(五)		175,988	1		205,380	1
1410	預付款項			212,830	2		104,7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2	-		75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612,437</u>	<u>19</u>		<u>3,392,862</u>	<u>2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0,140	1		57,52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21,770	3		518,27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99,457	9		1,296,20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538,435	63		8,713,454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69,137	3		401,77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88,270	1		585,436	4
1780	無形資產			5,475	-		28,2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0,728	-		13,0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34,406	1		346,110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927,818</u>	<u>81</u>		<u>11,960,070</u>	<u>7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3,540,255</u>	<u>100</u>	\$	<u>15,352,932</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525,503	19	\$	2,406,478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9,20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58,755	-		13,611	-
2170	應付帳款			94,207	1		116,9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18,139	4		819,36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44	-		7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142	-		25,9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		1,447,737	11		857,44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227	-		24,10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795,754</u>	<u>35</u>		<u>4,283,892</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996,838	15		3,609,156	2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101,444	15		2,634,986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54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7,854	3		388,34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815	-		7,4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一)及七		650	-		33,91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465,148</u>	<u>33</u>		<u>6,673,872</u>	<u>43</u>
2XXX	<b>負債總計</b>			<u>9,260,902</u>	<u>68</u>		<u>10,957,764</u>	<u>71</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168,492	24		2,564,562	1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305,149	17		1,532,041	1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63,958	6		863,95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	1,184,883)	( 9)	(	581,828)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8,396	-		20,14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891,759)	( 6)	(	1,167,369)	( 8)
3XXX	<b>權益總計</b>			<u>4,279,353</u>	<u>32</u>		<u>4,395,168</u>	<u>29</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3,540,255</u>	<u>100</u>	\$	<u>15,352,93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陳立偉



會計主管：林淑華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614,813	100	\$ 4,260,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3,085,042)	( 86)	( 2,833,103)	( 66)		
5900 營業毛利		529,771	14	1,427,381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6,239)	( 2)	( 82,663)	( 2)		
6200 管理費用		( 320,186)	( 9)	( 288,760)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9,144)	( 5)	( 201,143)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934	-	( 3,2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80,635)	( 16)	( 575,861)	(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50,864)	( 2)	851,52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5,364	1	18,6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43,308	4	196,03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129,340)	( 4)	( 172,931)	(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206,337)	( 6)	( 200,045)	(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945,914)	( 26)	( 1,070,993)	(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22,919)	( 31)	( 1,229,258)	( 29)		
7900 稅前淨損		( 1,173,783)	( 33)	( 377,738)	(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八)	67	-	( 94,783)	( 2)		
8200 本期淨損		( \$ 1,173,716)	( 33)	( \$ 472,521)	(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 606)	-	\$ 23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39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 2,143)	-	18,5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2,358)	-	\$ 18,7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76,074)	( 33)	( \$ 453,777)	( 1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 4.88)		( \$ 2.21)			
9850 稀釋		( \$ 4.88)		( \$ 2.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陳立悳

會計主管：林淑華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按 金 融 工 具 計 量 之 損 益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64,465	\$ 1,439,959	\$ 827,460	\$ 1,464,101	\$ 4,307	(\$ 2,666)	(\$ 1,174,484)	\$ 5,123,142
本期淨損		-	-	-	( 472,521 )	-	-	-	( 472,52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237	18,507	-	-	-	18,7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2,284 )	18,507	-	-	( 453,777 )
112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98	( 36,498 )	-	-	-	-
現金股利		-	-	-	( 373,491 )	-	-	-	( 373,491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八)	-	1,196	-	-	-	-	-	1,19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八)及七	-	52,997	-	-	-	-	-	52,997
子公司捐贈庫藏股	六(十七)	-	-	-	-	-	-	7,115	7,1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	-	37,203	-	-	-	-	-	37,20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十八)	97	686	-	-	-	-	-	78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564,562	\$ 1,532,041	\$ 863,958	\$ 581,828	\$ 22,814	(\$ 2,666)	(\$ 1,167,369)	\$ 4,395,168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2,564,562	\$ 1,532,041	\$ 863,958	\$ 581,828	\$ 22,814	(\$ 2,666)	(\$ 1,167,369)	\$ 4,395,168
本期淨損		-	-	-	( 1,173,716 )	-	-	-	( 1,173,7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606 )	( 2,143 )	391	-	( 2,35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4,322 )	( 2,143 )	391	-	( 1,176,074 )
現金增資	六(十七)(十八)	633,700	912,528	-	-	-	-	-	1,546,22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八)	-	113,092	-	-	-	-	-	113,092
認列放棄應收子公司款項及減損影響數		-	-	-	( 592,389 )	-	-	-	( 592,38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	-	( 6,672 )	-	-	-	-	-	( 6,672 )
註銷庫藏股	六(十七)(十八)	( 29,770 )	( 245,840 )	-	-	-	-	275,610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168,492	\$ 2,305,149	\$ 863,958	(\$ 1,184,883)	\$ 20,671	(\$ 2,275)	(\$ 891,759)	\$ 4,279,3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林淑華



  
 台灣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173,783)	(\$ 377,7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308,370	1,102,588
攤提費用	六(二十六) 22,811	23,06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及十二(二) (4,934)	3,29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34,688)	(50,49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5,364)	(18,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2,177)	(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06,337	200,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四) 108,018	159,30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8,607)	(6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45,914	1,070,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	12,90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	(1,295)
商譽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27,002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六(二十四) 15,2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044	262
合約資產	(2,646)	10,325
應收帳款	198,784	(112,6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06)	882
其他應收款	1,736	2,4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852)	(511,497)
存貨	29,392	(75,805)
預付款項	(103,014)	35,635
其他流動資產	600	(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5,144	(20,373)
應付帳款	(22,755)	42,1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23)
其他應付款	128,704	(82,6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3	-
其他流動負債	(881)	(23,1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64)	(2,9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3,080	1,412,601
收取之股利	34,688	50,497
收取之利息	15,364	15,740
支付之利息	(163,133)	(186,518)
支付之所得稅	(1,038)	(119,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8,961	1,172,776

(續次頁)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13,545)	(\$ 237,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1,000	139,5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0,203 )	( 410,4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0,578	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1,084,787 )	( 1,654,8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51	242
取得無形資產	-	( 5,67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623 )	( 1,36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00	5,230
資金貸與子公司償還數	1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45,729 )	( 2,164,52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4,060,106	4,933,506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 3,941,081 )	( 3,607,011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279,876	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325,490 )	( 915,555 )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一)	-	498,73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一)	( 1,528,266 )	( 332,817 )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九)	-	( 373,491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27,141 )	( 30,68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 33,264 )	( 47 )
現金增資 六(十七)(十八)	1,546,2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68	1,072,6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85,800 )	80,8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32,868	451,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7,068	\$ 532,8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林淑華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7年10月21日，並於民國78年3月開始營業。本公司於民國89年6月12日經股東會通過，以民國89年12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新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罩之研究、發展、製造、銷售、提供有關前述產品之技術協助、諮詢及檢驗與修理服務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20%之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

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6年
機器設備	2年 ~ 16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10年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公司主要提供光罩製造服務，實際提供之服務及費用依不同客戶會有不同組合，並於提供服務前分別獨立議價，且為當時的市場價格。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主要為光罩製造服務，並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

隨提供之光罩製造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且客戶於資產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資產具控制，本公司之履約並未創造對其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其相關收入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光罩製造服務係按服務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係按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完成與客戶約定服務或出貨後開立帳單，故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客戶同意本公司開立帳單時轉列應收帳款。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值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產品，該等存貨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或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75,988。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247,068	\$ 529,376
定期存款	-	3,492
合計	<u>\$ 247,068</u>	<u>\$ 532,86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項</u>	<u>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76,832	\$ 1,220,959
評價調整		( 177,704)	( 170,712)
		<u>\$ 599,128</u>	<u>\$ 1,050,247</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19,204)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400	\$ 87,4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500	12,500
評價調整		(39,760)	(42,380)
		<u>\$ 60,140</u>	<u>\$ 57,52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7,042)	(\$ 160,60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80)	11,328
可轉債公司債贖/賣回權	19,204	(10,028)
	<u>(\$ 108,018)</u>	<u>(\$ 159,301)</u>

2. 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		\$ 27,049	\$ -
定期存款		452,000	-
合計		<u>\$ 479,049</u>	<u>\$ -</u>
非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		\$ 382,810	\$ 382,810
普通公司債		-	100,000
定期存款		38,960	35,460
合計		<u>\$ 421,770</u>	<u>\$ 518,27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6,514</u>	<u>\$ 4,136</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00,819 及 \$518,270。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01,958	\$ 800,7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18	5,612
	616,176	806,354
減：備抵損失	( 685)	( 5,619)
	<u>\$ 615,491</u>	<u>\$ 800,735</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58,557	\$ 631,299
30天內	47,287	93,283
31-90天	9,634	77,026
91-180天	243	4,037
181天以上	455	709
	<u>\$ 616,176</u>	<u>\$ 806,35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692,292。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15,491 及 \$800,735。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3,177	(\$ 8,328)	\$ 134,849
在製品	34,317	-	34,317
製成品	6,822	-	6,822
合計	<u>\$ 184,316</u>	<u>(\$ 8,328)</u>	<u>\$ 175,98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86,297	(\$ 9,369)	\$ 176,928
在製品	24,704	-	24,704
製成品	3,748	-	3,748
合計	<u>\$ 214,749</u>	<u>(\$ 9,369)</u>	<u>\$ 205,38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86,083	\$ 2,828,528
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呆滯損失	( 1,041)	4,575
	<u>\$ 3,085,042</u>	<u>\$ 2,833,103</u>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部分存貨業已出售，故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5,674	\$ 5,938
光鉅投控(股)公司	111,445	207,987
昱嘉科技(股)公司	89,857	( 23,539)
美祿科技(股)公司	316,749	471,901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23,098	86,166
台灣雷鐸科技(股)公司	220,174	-
藍鵲創能(股)公司	25,165	-
ONE TEST SYSTEMS	( 48)	86,458
關聯企業：		
光環科技(股)公司	363,237	388,848
昱厚生技(股)公司	30,760	46,599
威達高科(股)公司	13,346	25,851
	<u>\$ 1,199,457</u>	<u>\$ 1,296,209</u>

1.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衡量方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台灣	12.11%	12.11%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光環科技(股)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47,745	\$ 729,988
非流動資產	663,359	622,913
流動負債	( 230,685)	( 222,706)
非流動負債	( 135,121)	( 173,413)
淨資產總額	\$ 745,298	\$ 956,782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90,259	\$ 115,870
商譽	272,978	272,978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63,237	\$ 388,848

綜合損益表

	光環科技(股)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670,246	\$ 556,1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55,678)	(\$ 239,5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678)	(\$ 239,59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44,106 及 \$72,450。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66)	(\$ 16,541)

(4)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光環科技(股)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44,625 及 \$621,675。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取得光環科技(股)公司私募普通股 13,500 仟股，投資金額為 \$410,400，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為 12.11%，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本公司持股無法達到股東會法定出席比率，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參與子公司-昱嘉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為 \$90,203；另，昱嘉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之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未參與，持股比例自 66.71% 下降至 53.11%。

5. 本公司之子公司-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將氫能事業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新設公司-藍鵲創能(股)公司，並由藍鵲創能(股)公司發行新股予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因此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2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參與子公司-光鉅控股(股)公司(原名:友縛投資(股)公司)之增資案，以貨幣債權抵繳增資股\$700,000。
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以鋼構事業設備作價\$270,000 設立子公司-台灣雷鐸科技(股)公司。
8.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處分昱厚生技(股)公司部分股權，認列處分投資利益\$8,607 及\$67。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含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2,347,411	\$ 8,540,315	\$ 69,728	\$ 5,958	\$ 755,145	\$ 1,185,463	\$ 12,904,020
累計折舊	( 1,045,628)	( 2,808,732)	( 47,331)	( 3,074)	( 285,801)	-	( 4,190,566)
	<u>\$ 1,301,783</u>	<u>\$ 5,731,583</u>	<u>\$ 22,397</u>	<u>\$ 2,884</u>	<u>\$ 469,344</u>	<u>\$ 1,185,463</u>	<u>\$ 8,713,454</u>
114年							
1月1日	\$ 1,301,783	\$ 5,731,583	\$ 22,397	\$ 2,884	\$ 469,344	\$ 1,185,463	\$ 8,713,454
增添	47,309	733,471	6,234	-	59,837	92,621	939,472
處分-成本	-	( 3,990)	-	( 730)	-	-	( 4,720)
處分-累折	-	3,258	-	535	-	-	3,793
折舊費用	( 215,943)	( 877,403)	( 12,191)	( 998)	( 160,781)	-	( 1,267,316)
重分類-成本	425,981	1,066,090	-	-	54,865	( 1,139,352)	407,584
重分類-累折	( 22,969)	-	-	-	-	-	( 22,969)
分割移轉(註)	-	( 212,946)	( 56)	-	( 17,861)	-	( 230,863)
12月31日	<u>\$ 1,536,161</u>	<u>\$ 6,440,063</u>	<u>\$ 16,384</u>	<u>\$ 1,691</u>	<u>\$ 405,404</u>	<u>\$ 138,732</u>	<u>\$ 8,538,435</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820,701	\$ 9,995,399	\$ 75,562	\$ 5,228	\$ 845,335	\$ 138,732	\$ 13,880,957
累計折舊	( 1,284,540)	( 3,555,336)	( 59,178)	( 3,537)	( 439,931)	-	( 5,342,522)
	<u>\$ 1,536,161</u>	<u>\$ 6,440,063</u>	<u>\$ 16,384</u>	<u>\$ 1,691</u>	<u>\$ 405,404</u>	<u>\$ 138,732</u>	<u>\$ 8,538,435</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以鋼構事業設備作價\$270,000 設立子公司-台灣雷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含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184,268	\$ 7,184,723	\$ 56,112	\$ 6,268	\$ 551,186	\$ 1,010,828	\$ 10,993,385
累計折舊	(835,607)	(2,096,348)	(35,304)	(2,408)	(161,505)	-	(3,131,172)
	<u>\$ 1,348,661</u>	<u>\$ 5,088,375</u>	<u>\$ 20,808</u>	<u>\$ 3,860</u>	<u>\$ 389,681</u>	<u>\$ 1,010,828</u>	<u>\$ 7,862,213</u>
113年							
1月1日	\$ 1,348,661	\$ 5,088,375	\$ 20,808	\$ 3,860	\$ 389,681	\$ 1,010,828	\$ 7,862,213
增添	41,202	517,882	13,616	500	173,250	1,109,433	1,855,883
處分-成本	-	-	-	(810)	-	-	(810)
處分-累折	-	-	-	608	-	-	608
折舊費用	(203,253)	(712,384)	(12,027)	(1,274)	(124,296)	-	(1,053,234)
重分類-成本	121,941	837,710	-	-	30,709	(934,798)	55,562
重分類-累折	(6,768)	-	-	-	-	-	(6,768)
12月31日	<u>\$ 1,301,783</u>	<u>\$ 5,731,583</u>	<u>\$ 22,397</u>	<u>\$ 2,884</u>	<u>\$ 469,344</u>	<u>\$ 1,185,463</u>	<u>\$ 8,713,45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2,347,411	\$ 8,540,315	\$ 69,728	\$ 5,958	\$ 755,145	\$ 1,185,463	\$ 12,904,020
累計折舊	(1,045,628)	(2,808,732)	(47,331)	(3,074)	(285,801)	-	(4,190,566)
	<u>\$ 1,301,783</u>	<u>\$ 5,731,583</u>	<u>\$ 22,397</u>	<u>\$ 2,884</u>	<u>\$ 469,344</u>	<u>\$ 1,185,463</u>	<u>\$ 8,713,454</u>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土地、建物及廠房裝修工程，除土地外，分別按 3~56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年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06,063	\$ 331,679
房屋及建築	2,381	3,442
運輸設備(公務車)	6,246	7,566
其他設備	54,447	59,087
	<u>\$ 369,137</u>	<u>\$ 401,774</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7,153	\$ 22,786
房屋及建築	1,269	1,147
運輸設備(公務車)	5,263	5,769
其他設備	4,818	3,930
	<u>\$ 28,503</u>	<u>\$ 33,632</u>

3.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加分別為\$4,327及\$33,134；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減少分別為\$8,461及\$133,25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662	\$ 6,6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65	40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32	570
租賃修改利益	-	1,295

5.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4,300及\$38,336。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02,705 及 \$137,699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14年	\$ -	\$ 69,245
115年	22,581	-
116年	6,020	-
合計	<u>\$ 28,601</u>	<u>\$ 69,245</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688,477
累計折舊	( 103,041)
	<u>\$ 585,436</u>
<u>114年</u>	
1月1日	\$ 585,436
重分類-成本	( 407,584)
重分類-累計折舊	22,969
折舊費用	( 12,551)
12月31日	<u>\$ 188,270</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80,893
累計折舊	( 92,623)
	<u>\$ 188,270</u>

	<u>房屋及建築</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756,945
累計折舊	(	94,091)
	\$	<u>662,854</u>
<u>113年</u>		
1月1日	\$	662,854
重分類-成本	(	68,468)
重分類-累計折舊		6,772
折舊費用	(	15,722)
12月31日	\$	<u>585,436</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688,477
累計折舊	(	103,041)
	\$	<u>585,43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2,705	\$ 137,69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551	\$ 15,722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52,920 及 \$1,982,672，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3.69%	3.36%
年租金(淨收入)	\$ 44,939	\$ 111,640
年數	50	50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26,899	\$ 339,826
存出保證金	7,507	6,284
	<u>\$ 134,406</u>	<u>\$ 346,110</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38,576	1.6%~3.5%	無
擔保借款	1,486,927	1.64%~3.5%	備償戶(註)、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機器設備
	<u>\$ 2,525,503</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886,478	1.87%~2.63%	無
擔保借款	520,000	2.21%~2.53%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406,478</u>		

註：本公司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2,616 及 \$36,677。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機器維護費	\$ 240,101	\$ 55,693
應付設備款	72,805	432,736
應付薪資及獎金	63,853	58,517
其他	241,380	272,418
	<u>\$ 618,139</u>	<u>\$ 819,364</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300,000	\$ 4,3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325,200)	( 325,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392)	( 32,828)
	3,970,408	3,941,972
減：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576,900)	( 33,400)
減：提前贖回	( 299,416)	( 299,416)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97,254)	-
	<u>\$ 1,996,838</u>	<u>\$ 3,609,156</u>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0年8月3日至115年8月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0年8月3日掛牌交易。

- (2)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係依本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74.50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個營業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債券。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個營業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6)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金額計 \$325,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742 仟股。
-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買回 15,769 張，買回價格為每張 \$100 仟元，買回金額為 \$1,576,900。
- (8)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06,61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0902%。

## 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別為甲、乙共兩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300,000、乙券發行金額為 \$200,000，共計 \$500,000。
- (2) 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16 年 9 月 28 日到期。
- (3)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甲、乙券票面年利率皆為固定利率 1.8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4)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各大銀行依簽訂義務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 3.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別為甲、乙共兩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200,000、乙券發行金額為\$300,000，共計\$500,000。
- (2)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發行，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 (3)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甲券票面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2.20%，乙券票面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2.38%，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4)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各大銀行依簽訂義務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 (5)本集團 113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全數買回本公司 111 年度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予以註銷及下櫃，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因提前買回屆臨還清本金 \$300,000，暨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終止櫃檯買賣。

### 4.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共計\$300,000。
- (2)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8 月 28 日到期。
- (3)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年利率皆為固定利率 1.62%，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4)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各大銀行依簽訂義務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 5.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共計\$500,000。
- (2)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12 日到期。
- (3)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年利率皆為固定利率 1.8%，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各大銀行依簽訂義務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 6.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共計\$500,000。

(2)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發行，至民國 118 年 8 月 1 日到期。

(3)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2.2%，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各大銀行依簽訂義務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01月28日至116年6月20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47%~2.93%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 750,000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7日至119年03月24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33%~2.40%	機器設備	938,750
擔保借款	自113年08月23日至121年12月28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30%~2.58%	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1,126,316
其他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2年05月22日至116年09月0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3.04%~3.58%	機器設備	636,861
				3,451,92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50,483)
				\$ 2,101,44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01月28日至116年01月27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67%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 750,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12月21日至118年5月20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30%~2.93%	機器設備	1,060,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12月27日至118年8月23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30%~2.57%	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1,215,790
其他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2年5月22日至116年5月31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3.58%	機器設備	466,640
				3,492,43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57,444)
				\$ 2,634,986

####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516)	(\$ 22,5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331	15,5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85)	(\$ 6,95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22,527)	\$ 15,575	(\$ 6,952)
當期服務成本	( 133)	-	( 133)
利息(費用)收入	( 360)	267	( 93)
	( 23,020)	15,842	( 7,1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990	99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676)	-	( 676)
經驗調整	( 920)	-	( 920)
	( 1,596)	990	( 606)
提撥退休基金	-	5,599	5,599
支付退休金	1,100	( 1,100)	-
12月31日餘額	(\$ 23,516)	\$ 21,331	(\$ 2,18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2,650)	\$ 12,417	(\$ 10,233)
當期服務成本	( 139)	-	( 139)
利息(費用)收入	( 294)	174	( 120)
	( 23,083)	12,591	( 10,4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845	84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18	-	718
經驗調整	( 1,326)	-	( 1,326)
	( 608)	845	237
提撥退休基金	-	3,303	3,303
支付退休金	1,164	( 1,164)	-
12月31日餘額	(\$ 22,527)	\$ 15,575	(\$ 6,952)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3%</u>	<u>1.6%</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125%</u>	<u>2.125%</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572</u> )	<u>\$ 557</u>	<u>\$ 574</u>	(\$ <u>573</u> )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608</u> )	<u>\$ 629</u>	<u>\$ 611</u>	(\$ <u>593</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133。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679 及\$17,085。

### (十七)股本

1.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500,000 仟股(含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168,492，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13,663	213,153
現金增資	63,370	-
子公司捐贈庫藏股	-	500
公司債轉換	-	10
12月31日	<u>277,033</u>	<u>213,663</u>

單位：仟股

### 2.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			
光鉅控股(股)公司(註)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	35,331	\$ 502,776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485	388,983
		<u>39,816</u>	<u>\$ 891,759</u>
註：原名為友縛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更名為光鉅控股(股)公司。			
		11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			
光鉅控股(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5,331	\$ 502,776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462	664,593
		<u>42,793</u>	<u>\$ 1,167,369</u>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光鉅控股(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光鉅控股(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35,331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皆為 14.23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 35.35 元及 49.25 元。轉列庫藏股票成本係按各期間光鉅控股(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帳面價值，依本公司間持股比率計算。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6,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7%，並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至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間完成買回 4,485 仟股，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給與 4,485 仟股予員工。
-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10,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1%，並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至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間完成買回 10,000 仟股，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給與 10,000 仟股予員工，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轉讓 7,023 仟股予員工。截至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尚有 2,977 仟股尚未轉讓予員工，業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經過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此部分業已辦理註銷完畢。

####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以下為資本公積明細：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關聯企業股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	\$ 44,997	\$ 912,335	\$ 155,293	\$ 288,895	\$ 119,385	\$ 11,136	\$ 1,532,041
現金增資	912,528	-	-	-	-	-	912,52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113,092	-	-	-	113,0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	-	-	-	-	( 6,672)	-	( 6,672)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 24,911)	-	-	( 288,895)	-	313,806	-
註銷庫藏股	-	( 245,840)	-	-	-	-	( 245,840)
114年12月31日	<u>\$ 932,614</u>	<u>\$ 666,495</u>	<u>\$ 268,385</u>	<u>\$ -</u>	<u>\$ 112,713</u>	<u>\$ 324,942</u>	<u>\$ 2,305,149</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關聯企業股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 44,148	\$ 859,338	\$ 154,097	\$ 295,848	\$ 82,220	\$ 4,308	\$ 1,439,9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49	-	-	( 163)	-	-	6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6,790)	-	6,790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2,997	-	-	-	-	52,99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1,196	-	-	-	1,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37,165	38	37,203
113年12月31日	<u>\$ 44,997</u>	<u>\$ 912,335</u>	<u>\$ 155,293</u>	<u>\$ 288,895</u>	<u>\$ 119,385</u>	<u>\$ 11,136</u>	<u>\$ 1,532,041</u>

### (十九)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提繳稅款，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就全部或一部份分派股東紅利。
-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863,958 及資本公積 \$320,925 彌補虧損。
-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於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1.50 元，股利總計\$373,477。另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以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為 248,994 仟股(扣除庫藏股 7,462 仟股)，在維持每股新台幣 1.5 元配發現金股利不變下，故調整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373,491 元。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666)	\$ 22,81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2,143)
評價調整	391	-
12月31日	(\$ 2,275)	\$ 20,671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666)	\$ 4,30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8,507
12月31日	(\$ 2,666)	\$ 22,814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614,813	\$ 4,260,48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614,813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3,614,813
113年度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260,484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260,484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79,142	\$ 76,496	\$ 86,821
合約負債	\$ 58,755	\$ 13,611	\$ 33,984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2,806	\$ 3,087

##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807	\$ 14,4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514	4,136
其他利息收入	6,043	113
	<u>\$ 15,364</u>	<u>\$ 18,675</u>

##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02,705	\$ 137,699
股利收入	34,688	50,497
其他收入—其他	5,915	7,840
	<u>\$ 143,308</u>	<u>\$ 196,036</u>

##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77	\$ 40
處分投資利益	8,607	-
租賃修改利益	-	1,29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321)	28,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108,018)	( 159,301)
商譽減損損失	-	( 27,002)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5,234)	-
其他損失—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12,551)	( 15,7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411)
	<u>(\$ 129,340)</u>	<u>(\$ 172,931)</u>

##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9,147	\$ 128,539
可轉換公司債	51,462	64,715
租賃負債	5,662	6,672
其他	66	119
	<u>\$ 206,337</u>	<u>\$ 200,045</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99,079	\$ 481,404
折舊費用(註)	1,308,370	1,102,588
攤銷費用	<u>22,811</u>	<u>23,067</u>
	<u>\$ 1,830,260</u>	<u>\$ 1,607,059</u>

註：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416,182	\$ 399,422
勞健保費用	38,747	39,624
退休金費用	16,905	17,344
其他用人費用	<u>27,245</u>	<u>25,014</u>
	<u>\$ 499,079</u>	<u>\$ 481,40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10%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2%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考量全年獲利情形依章程規定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38	\$ 103,4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8,935)	( 76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7,897)</u>	<u>102,70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7,830</u>	( 7,92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830</u>	( 7,92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7)</u>	<u>\$ 94,783</u>

##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4,757)	(\$ 36,20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 50,00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70,882	181,75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6,938)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1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7,83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8,935)	( 76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0,195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67)	\$ 94,783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負債	\$ 1,391	(\$ 953)	\$ -	\$ 438
存貨跌價損失	1,874	( 208)	-	1,666
公司債利息	3,732	2,640	-	6,372
普債發行成本攤提	( 244)	244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58	( 4,006)	-	2,252
小計	\$ 13,011	(\$ 2,283)	\$ -	\$ 10,7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普債發行成本攤提	-	( 517)	-	( 5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5,030)	-	( 5,030)
小計	\$ -	(\$ 5,547)	\$ -	(\$ 5,547)
合計	\$ 13,011	(\$ 7,830)	\$ -	\$ 5,181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負債	\$ 2,047	(\$ 656)	\$ -	\$ 1,391
存貨跌價損失	959	915	-	1,874
公司債利息	-	3,732	-	3,732
普債發行成本攤提	-	( 244)	-	( 2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04	3,954	-	6,258
小計	\$ 5,310	\$ 7,701	\$ -	\$ 13,0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9)	219	-	-
小計	(\$ 219)	\$ 219	\$ -	\$ -
合計	\$ 5,091	\$ 7,920	\$ -	\$ 13,011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6,840	\$ 110,261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4年	\$ 306,636	\$ 306,636	\$ 306,636	124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 (二十九) 每股虧損

			11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73,716)	240,400 (\$ 4.88)
			11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2,521)	213,570 (\$ 2.2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光鉅控股(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股數(該股數係按本公司持股比率設算)；另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為虧損，故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稀釋每股虧損等於基本每股虧損。

####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9,472	\$ 1,855,8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32,736	240,893
期末預付設備款	126,899	339,82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 74,494)	( 432,736)
期初預付設備款	( 339,826)	( 348,993)
本期支付現金	\$ 1,084,787	\$ 1,654,873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公司債(含		長期借款(含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14年1月1日	\$2,406,478	\$ 3,609,156	\$ 3,492,430	\$414,271	\$ 33,914	\$ 9,956,24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19,025	( 1,528,266)	( 45,614)	( 27,141)	( 33,264)	( 1,515,260)
利息費用	-	51,462	-	5,662	-	57,124
支付之利息	-	( 38,260)	-	( 5,662)	-	( 43,922)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5,111	( 4,134)	-	977
114年12月31日	<u>\$2,525,503</u>	<u>\$ 2,094,092</u>	<u>\$ 3,451,927</u>	<u>\$382,996</u>	<u>\$ 650</u>	<u>\$ 8,455,168</u>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含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13年1月1日	\$1,079,983	\$ 3,424,600	\$ 3,465,263	\$546,375	\$ 33,961	\$ 8,550,182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326,495	165,751	( 15,555)	( 30,689)	( 47)	1,445,955
利息費用	-	64,715	-	6,672	-	71,387
支付之利息	-	( 45,975)	-	( 6,672)	-	( 52,647)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65	42,722	( 101,415)	-	( 58,628)
113年12月31日	<u>\$2,406,478</u>	<u>\$ 3,609,156</u>	<u>\$ 3,492,430</u>	<u>\$414,271</u>	<u>\$ 33,914</u>	<u>\$ 9,956,2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本公司由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20% 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美祿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光鉅控股(股)公司	子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子公司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子公司
台灣雷鐸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孫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孫公司
數可科技(股)公司	孫公司
群成能源(股)公司	孫公司
威達高科(股)公司	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財團法人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光環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1)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2)

註 1：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改選董事，選任之董事長為本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自此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2：鎔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為同一人。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美祿科技(股)公司	\$ 38,271	\$ 5,500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3,852	15,716
威達高科(股)公司	12,698	9,621
	<u>\$ 74,821</u>	<u>\$ 30,83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美祿科技(股)公司	\$ 9,266	\$ 1,432
威達高科(股)公司	3,242	-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488	2,315
數可科技(股)公司	222	1,811
關聯企業	-	54
小計	<u>14,218</u>	<u>5,612</u>
其他應收款：		
群豐科技(股)公司	134,750	165,937
昱嘉科技(股)公司	85,022	128,094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72,665	7,098
光鉅控股(股)公司	-	300,000
台灣雷鐸科技(股)公司	13,527	-
子公司	111	-
其他關係人	5,203	805
關聯企業	6	501
孫公司	-	2
減：備抵損失	( 134,133)	-
小計	<u>177,151</u>	<u>602,437</u>
合計	<u>\$ 191,369</u>	<u>\$ 608,049</u>

###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數可科技(股)公司	\$ 2,392	\$ 704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652	-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	89
合計	<u>\$ 3,044</u>	<u>\$ 793</u>

### 4. 取得其他資產

		<u>114年度</u>	<u>113年</u>
	<u>帳列項目</u>	<u>取得價款</u>	<u>取得價款</u>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公司債	\$ -	\$ 100,000
數可科技(股)公司	固定資產	988	171,337
孫公司	固定資產	621	3,860
合計		<u>\$ 1,609</u>	<u>\$ 275,197</u>

### 5. 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 114 年度：

			<u>114年度</u>
	<u>帳列項目</u>	<u>取得股數(註)</u>	<u>取得價款(註)</u>
光鉅控股(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000	\$ 700,000
台灣雷鐸科技(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0,000	270,000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10,156	90,203
合計			<u>\$ 1,060,203</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資金貸與光鉅控股(股)公司\$300,000，本年度償還新台幣\$100,000，並增加資金貸與\$500,000，民國 114 年 5 月參與子公司-光鉅控股(股)公司(原名：友縛投資(股)公司)之增資案，以貨幣債權抵繳增資股\$700,000，取得 70,000,000 股。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以鋼構事業設備作價\$270,000 設立子公司-台灣雷鐸科技(股)公司，處分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係屬未實現處分利益，並依資產耐用年限分期轉列為已實現利益，民國 114 年度認列已實現處分利益為\$652，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38,484。

民國 113 年度：無。

6. 其他

	114年度	113年度
(1)存入保證金：		
美祿科技(股)公司	\$ 416	\$ 416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	118	118
	<u>\$ 534</u>	<u>\$ 534</u>
(2)租金收入：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 36,452	\$ 48,044
群豐科技(股)公司	23,983	50,785
昱嘉科技(股)公司	19,376	17,628
其他關係人	3,873	1,725
子公司	2,445	2,689
孫公司	-	2
	<u>\$ 86,129</u>	<u>\$ 120,873</u>

本公司向子公司、孫公司及其他關係人出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9 年至 114 年，租金依合約收取。

	114年度	113年度
(3)利息收入：		
光鉅控股(股)公司	\$ 3,921	\$ 1,837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000	-
群豐科技(股)公司	1,098	709
昱嘉科技(股)公司	914	459
	<u>\$ 8,933</u>	<u>\$ 3,005</u>

(4)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分別為\$0 及 \$52,997 予光鉅控股(股)公司。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捐贈費用分別為\$402 及\$1,728 予財團法人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昱嘉科技(股)公司	\$ 314,000	\$ -
光鉅控股(股)公司	180,000	-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46,000	-
美祿科技(股)公司	125,720	-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73,000	-
	<u>\$ 838,720</u>	<u>\$ -</u>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0,540	\$ 9,839
退職後福利	-	14,880
	<u>\$ 10,540</u>	<u>\$ 24,719</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0,960	\$ 35,460	出區貨物擔保 及租賃保證金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859	382,810	公司債擔保 及短期借款
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304	793,986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含土地)	1,071,743	1,199,487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88,270	121,246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及待驗設備	4,794,938	3,286,966	短期及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	213	993	長期借款
	<u>\$ 7,549,287</u>	<u>\$ 5,820,948</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

### (二)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42,669</u>	<u>\$ 1,175,844</u>

#### 2. 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八)及(九)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之策略係舉借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購置機器設備及取得長期營運資金。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8,071,522	\$ 9,508,0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068)	( 532,868)
債務淨額	7,824,454	8,975,196
總權益	4,279,353	4,395,168
總資本	\$ 12,103,807	\$ 13,370,364
負債資本比率	64.64%	67.13%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59,268	\$ 1,107,7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068	\$ 532,8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819	518,2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15,491	800,73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3,589	621,680
存出保證金	7,508	6,284
	\$ 1,974,475	\$ 2,479,837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25,503	\$ 2,406,478
應付帳款	94,207	116,96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21,183	820,15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094,092	3,609,15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451,927	3,492,430
存入保證金	650	33,914
	<u>\$ 8,787,562</u>	<u>\$ 10,479,097</u>
租賃負債	<u>\$ 382,996</u>	<u>\$ 414,271</u>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4,355	31.43	\$ 451,178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635	31.43	\$ 239,968
日幣：新台幣	JPY	1,049,177	0.2008	210,675
歐元：新台幣	EUR	811	36.90	29,926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4,399	32.785	\$ 799,927
日幣：新台幣	JPY	349,699	0.2099	73,402
歐元：新台幣	EUR	1,231	34.14	42,027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9,565	32.785	\$ 313,576
日幣：新台幣	JPY	342,403	0.2099	71,870
歐元：新台幣	EUR	1,787	34.14	61,008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321)及\$28,170。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512	\$ -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00)	\$ -
日幣：新台幣		1%	( 2,107)	-
歐元：新台幣		1%	( 299)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999	\$ -
日幣：新台幣	1%	734	-
歐元：新台幣	1%	4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36)	\$ -
日幣：新台幣	1%	( 719)	-
歐元：新台幣	1%	( 610)	-

價格風險

-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及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74及\$8,86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長短期借款上升或下跌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950及\$11,7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系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於當個別合約款項未按預期交易條款支付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額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1~2.48%	5~19.63%	25.68~34.98%	25.93~70.07%	
帳面價值總額	\$ 558,557	\$ 47,287	\$ 9,634	\$ 243	\$ 455	\$ 616,176
備抵損失	-	-	( 482)	( 85)	( 118)	( 685)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8.62%	5~66.68%	35~66.68%	50~75.46%	
帳面價值總額	\$ 631,299	\$ 93,283	\$ 77,026	\$ 4,037	\$ 709	\$ 806,354
備抵損失	-	-	( 3,851)	( 1,413)	( 355)	( 5,619)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5,619	\$ 2,324
提列減損(利益)損失	( 4,934)	3,295
12月31日	\$ 685	\$ 5,619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個月以上至12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147,887及\$1,051,13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1,253	\$ 543,000
一年以上到期	40,000	-
	\$ 121,253	\$ 543,000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545,010	\$ -	\$ -	\$ -
應付帳款	94,20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21,183	-	-	-
租賃負債	30,428	30,649	75,624	296,326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包含 一年內到期)	136,160	736,010	1,357,240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421,953	1,088,214	908,877	183,445
存入保證金	650	-	-	-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413,129	\$ -	\$ -	\$ -
應付帳款	116,962	-	-	-
其他應付款(含 關係人)	820,157	-	-	-
租賃負債	31,584	29,180	75,576	337,258
應付公司債	38,260	38,260	3,715,520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928,962	997,156	1,420,547	342,118
存入保證金	-	33,914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99,128	\$ 60,140	\$ -	\$ 659,268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50,247	\$ 57,520	\$ -	\$ 1,107,767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回權	\$ -	\$ -	\$ 19,204	\$ 19,204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金融工具</u>
114年1月1日	(\$ 19,204)
本期贖回公司債	15,234
認列於損益	<u>3,970</u>
114年12月31日	<u>\$ -</u>
	<u>金融工具</u>
113年1月1日	(\$ 9,383)
認列於損益	<u>(9,821)</u>
113年12月31日	<u>(\$ 19,204)</u>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無。

113年12月31日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u>	<u>區間 (加權平均)</u>	<u>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衍生性權益/債務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 19,204)	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票波動率	32.66%	股票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無。

		<u>113年12月3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股價波動	± 1%	<u>\$ 50</u>	<u>(\$ 50)</u>	<u>\$ -</u>	<u>\$ -</u>	

#### (四) 健全營運計畫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比率 68%、流動比率 54%。為強化財務結構，已推動涵蓋資金、營運及治理面之健全營運計畫。

資金面方面，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在案，預計 115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進一步改善財務結構。

營運面將持續透過優化產能配置、控管成本費用及加強應收帳款管理，以提升營運效率與現金回收能力。

治理面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並視營運需要進行資產活化，以維持穩健財務體質。

本公司預期透過上述措施之推動，將有助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長期營運發展。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相關資訊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請詳附表六。

###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 行 存 款		
活 期 存 款 - 台 幣		\$ 156,652
- 外 幣		
USD 2,807 兌換率 31.43		88,214
JPY 9,471 兌換率 0.2008		1,902
EUR 3 兌換率 36.90		101
GBP 5 兌換率 42.33		199
		\$ 247,068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乙公司		\$ 74,644	
辛公司		72,120	
甲公司		59,572	
庚公司		42,929	
丙公司		42,894	
丁公司		41,117	
壬公司		32,603	
其他		236,07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不超過 本科目金額5%
減：備抵呆帳		( 685 )	帳款已逾一年者為\$0
		<u>601,958</u>	
		<u>601,273</u>	
關係人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66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488	
數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	
威達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2	
		<u>14,218</u>	帳款已逾一年者為\$0
減：備抵呆帳		-	
		<u>\$ 14,218</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原	物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原	物	料	\$ 143,177	\$ 142,44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34,317	56,751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6,822	11,34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184,316	\$ 210,539			
減：	跌價及呆滯損失		( 8,328)				
			\$ 175,988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股)	帳 面 價 值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帳 面 價 值		
聯華電子(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7,554,000	\$ 325,200	-	\$ -	( 7,554,000)	(\$ 325,200)	-	\$ -	無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14,329,000	725,047	-	-	( 30,000)	( 125,919)	14,299,000	599,128	有	質押14,160張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	10,000,000	34,600	-	2,800	-	-	10,000,000	37,400	無	
廣化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1,000,000	22,920	-	-	-	( 180)	1,000,000	22,740	無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 19,204)	-	-	-	19,204	-	-	無	
總計		\$ 1,088,563		\$ 2,800		(\$ 432,095)		\$ 659,268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投資		本期減少投資		採用權益法 計價之增(減) 金額(註)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元)	總價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3,120,000	\$ 5,938	-	\$ -	-	\$ -	(\$ 264)	3,120,000	100.00%	\$ 5,674	\$ 1.82	\$ 5,674	無	
光鉅控股(股)公司	534,877,568	207,987	70,000,000	700,000	( 200,000,000)	-	( 796,542)	404,877,568	100.00%	111,445	2.53	1,025,096	無	
昱嘉科技(股)公司	18,906,567	( 23,539)	4,510,156	90,203	-	-	23,193	23,416,723	53.11%	89,857	0.33	7,687	無	
昱厚生技(股)公司	12,546,652	46,599	-	-	( 550,000)	( 1,971)	( 13,868)	11,996,652	20.20%	30,760	2.56	30,760	無	
美祿科技(股)公司	22,955,033	471,901	-	-	-	-	( 155,152)	22,955,033	100.00%	316,749	8.66	198,868	無	
威達高科(股)公司	12,176,880	25,851	-	-	-	-	( 12,505)	12,176,880	28.20%	13,346	1.10	13,346	無	
ONE TEST SYSTEMS	940,000	86,458	-	-	-	-	( 86,506)	940,000	100.00%	( 48)	(0.05)	( 48)	無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3,600,000	86,166	1,420,000	-	( 1,640,000)	( 25,187)	( 37,881)	3,380,000	20.00%	23,098	5.92	20,012	無	
藍鵲創能(股)公司	-	-	1,640,000	25,187	-	-	( 22)	1,640,000	20.00%	25,165	9.99	16,378	無	
台灣雷鐸科技(股)公司	-	-	27,000,000	270,000	-	-	( 49,826)	27,000,000	100.00%	220,174	9.58	258,659	無	
光環科技(股)公司	13,500,000	388,848	-	-	-	-	( 25,611)	13,500,000	12.11%	363,237	47.75	644,625	無	
總計		<u>\$ 1,296,209</u>		<u>\$ 1,085,390</u>		<u>(\$ 27,158)</u>	<u>(\$ 1,154,984)</u>			<u>\$ 1,199,457</u>		<u>\$ 2,221,057</u>		

註：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等。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註
房 屋 及 建 築 ( 含 土 地 )	\$ 2,347,411	\$ 47,309	\$ -	\$ 425,981	\$ 2,820,701	有	
機 器 設 備	8,540,315	733,471	( 3,990)	725,603	9,995,399	有	
運 輸 設 備	5,958	-	( 730)	-	5,228	無	
辦 公 設 備	69,728	6,234	-	( 400)	75,562	有	
其 他 設 備	755,145	59,837	-	30,353	845,335	無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u>1,185,463</u>	<u>92,621</u>	<u>-</u>	<u>( 1,139,352)</u>	<u>138,732</u>	無	
	<u>\$ 12,904,020</u>	<u>\$ 939,472</u>	<u>( \$ 4,720)</u>	<u>\$ 42,185</u>	<u>\$ 13,880,957</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額	本 期 餘 額	備 註
房 屋 及 建 築	\$ 1,045,628	\$ 215,943	\$ -	\$ 22,969	\$ 1,284,540	
機 器 設 備	2,808,732	877,403	( 3,258)	( 127,541)	3,555,336	
運 輸 設 備	3,074	998	( 535)	-	3,537	
辦 公 設 備	47,331	12,191	-	( 344)	59,178	
其 他 設 備	<u>285,801</u>	<u>160,781</u>	<u>-</u>	<u>( 6,651)</u>	<u>439,931</u>	
	<u>\$ 4,190,566</u>	<u>\$ 1,267,316</u>	<u>(\$ 3,793)</u>	<u>(\$ 111,567)</u>	<u>\$ 5,342,522</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 421,606	\$ -	(\$ 8,461)	\$ 413,145	
房屋及建築物	5,635	208	-	5,843	
運輸設備(公務車)	15,133	3,943	(4,769)	14,307	
其他設備	67,888	176	-	68,064	
合計	<u>\$ 510,262</u>	<u>\$ 4,327</u>	<u>(\$ 13,230)</u>	<u>\$ 501,359</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 89,927	\$ 17,153	\$ -	\$ 107,080	
房屋及建築物	2,192	1,269	-	3,461	
運輸設備(公務車)	7,568	5,263	( 4,769)	8,062	
其他設備	<u>8,801</u>	<u>4,818</u>	<u>-</u>	<u>13,619</u>	
合計	<u>\$ 108,488</u>	<u>\$ 28,503</u>	<u>(\$ 4,769)</u>	<u>\$ 132,222</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 1,038,576	114/09/16~115/09/23	1.6%-3.5%	\$ -	無	
擔保借款		1,486,927	114/07/21~115/10/22	1.64%-3.5%	-	有	備償戶、上市櫃 公司股票及機器設備
		<u>\$ 2,525,503</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京城商業銀行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 660,000	111.01.28~116.12.21	註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第一商業銀行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500,000	113.08.23~118.08.23	註	不含土地之廠房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776,316	110.12.27~121.12.28	註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全國農業金庫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00,000	111.12.27~116.12.27	註	機器設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18,750	113.05.20~118.05.20	註	機器設備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460,000	114.03.24~119.03.24	註	機器設備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79,920	112.05.22~116.05.31	註	機器設備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37,301	114.01.22~116.01.22	註	機器設備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19,640	114.09.05~116.09.05	註	機器設備	
		3,451,9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350,483 )				
		<u>\$ 2,101,444</u>				

註：借款利率介於2.30%至3.58%。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光罩		58,454	片	\$	<u>3,614,813</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86,297		
本期進料			657,437		
減：期末原料		(	143,177)		
製造領用		(	97,534)		
研發領用		(	<u>20,080)</u>		
本期耗用			582,943		
直接人工			131,573		
製造費用			<u>2,387,389</u>		
製造成本			3,101,905		
加：期初在製品			24,704		
減：期末在製品		(	<u>34,317)</u>		
製成品成本			3,092,292		
加：期初製成品			3,748		
減：期末製成品		(	6,822)		
研發領用		(	12)		
樣品費		(	<u>3,123)</u>		
銷貨成本			3,086,083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	<u>1,041)</u>		
營業成本		\$	<u><u>3,085,042</u></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 1,105,376	
合 約 維 護 費		679,145	
薪 資 支 出		167,393	
水 電 費 用		120,124	
其 他		315,351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387,389</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運費		\$ 30,608	
薪資支出		23,423	
出口報關費用		6,811	
其他		15,397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76,239</u>	
管理費用：			
折舊		\$ 92,091	
薪資支出		79,064	
水電費		37,650	
銀行費用		30,406	
其他		80,975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20,186</u>	
研發費用：			
折舊		\$ 97,719	
薪資支出		41,157	
材料費		21,581	
其他		28,687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89,144</u>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 4,934</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7,418	\$ 143,644	\$ -	\$ 411,062	\$ 257,377	\$ 137,145	\$ -	\$ 394,522
勞健保費用	27,468	11,279	-	38,747	26,273	13,351	-	39,624
退休金費用	12,226	4,679	-	16,905	11,157	6,186	-	17,343
董事酬勞	-	5,120	-	5,120	-	4,900	-	4,9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797	5,448	-	27,245	20,006	5,008	-	25,014
折舊費用	1,105,376	190,443	12,551	1,308,370	923,904	162,962	15,722	1,102,588
攤銷費用	18,890	3,922	-	22,812	19,518	3,549	-	23,067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56 人及 49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皆為 5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95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70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11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04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3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薪酬。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5)本公司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本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6)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辦理，其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A. 員工酬勞：依公司營運狀況提撥部分作為員工酬勞，依員工職位、績效及任職年資之考量分配。
  - B. 季獎金：依公司營運狀況，達到設定目標發給激勵獎金。
  - C. 年度調薪：視公司營運狀況進行年度調薪作業。依公司營運狀況、產業界調薪狀況、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等因素，再依個人考績設定薪資調整幅度。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光鉅控股(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800,000	\$ 20,000	\$ -	2.7%	短期融通資金	\$ -	資金周轉	\$ -	本票	\$ 20,000	\$ 1,711,471	\$ 1,711,471	註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30,000	-	-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無	-	1,711,471	1,711,471	註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0,000	-	-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無	-	1,711,471	1,711,471	註2
1	光鉅控股(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50,000	-	-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無	-	410,038	410,038	註4
1	光鉅控股(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20,000	300,000	300,000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300,000	本票	300,000	410,038	410,038	註4
1	光鉅控股(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80,000	-	-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無	-	410,038	410,038	註4
2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0,000	170,000	170,000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170,000	本票	170,000	79,547	79,547	註3
3	美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閩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9,752	62,944	40,464	2.51%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無	-	147,970	147,970	註6
4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0,000	40,000	40,000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本票	40,000	40,025	40,025	註5
5	群成能源(股)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	-	-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無	-	11,242	11,242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3)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子公司-美祿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3)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子公司-光鉅控股(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子公司-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除有下列各項情形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6：子公司-美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7：子公司-群成能源(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4、5)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5)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註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光鉅控股(股)公司	2	\$ 316,849	\$ 180,000	\$ 180,000	\$ 80,000	\$ 80,000	4.21%	\$ 1,711,471	Y	N	N	註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2	229,550	132,820	125,720	-	-	2.94%	1,711,471	Y	N	N	註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2	180,000	73,000	73,000	58,000	58,000	1.74%	1,711,471	Y	N	N	註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2	316,849	314,000	314,000	278,000	168,000	7.34%	1,711,471	Y	N	N	註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2	230,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3.41%	1,711,471	Y	N	N	註3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	86,970	150,000	-	-	-	0.00%	79,547	N	N	N	註5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86,970	20,000	-	-	-	0.00%	79,547	N	N	N	註5
2	光鉅控股(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2	230,000	57,000	57,000	57,000	57,000	5.56%	410,038	Y	N	N	註6
2	光鉅控股(股)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2	180,000	13,000	-	-	-	0.00%	410,038	Y	N	N	註6
2	光鉅控股(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2	351,000	38,000	-	-	-	0.00%	410,038	Y	N	N	註6
3	美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	3	454,362	175,344	175,344	175,344	175,344	47.40%	369,926	N	Y	N	註4
3	美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3	454,362	233,223	53,952	53,952	53,952	14.58%	369,926	N	Y	N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2).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 (3). 與本公司有母子關係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4：子公司-美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人民幣3,000萬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但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可於淨值內為背書保證。

註5：子公司-美祿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6：子公司-光鉅控股(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2).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 (3). 與本公司有母子關係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光罩(股)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99,000	\$ 599,128	7.15%	\$ 599,128	質押14,160張
台灣光罩(股)公司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37,400	4.61%	37,40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廣化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2,740	2.69%	22,740	
台灣光罩(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普通公司債	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100,000	合併報表已沖銷
光鉅控股(股)公司	全友電腦(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93,000	251,823	11.13%	251,823	質押20,000張
光鉅控股(股)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31,440	1,248,966	11.14%	1,248,966	質押30,900張，合併報表視作庫藏股
光鉅控股(股)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50,000	911,325	10.88%	911,325	質押21,750張
光鉅控股(股)公司	活水參影響力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10.00%	10,000	
光鉅控股(股)公司	活水伍影響力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	10,000	
光鉅控股(股)公司	創智智權有限合夥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500	-	17,500	
光鉅控股(股)公司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802	-	82,802	
晶皓投資(股)公司	G-TECH ELECTRONIC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7,092	-	8.08%	-	
晶皓投資(股)公司	芯巧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915	-	3.13%	-	
群豐科技(股)公司	達豐通訊科技(股)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12.27%	-	
美關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和美精藝半導體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	21,581	0.27%	21,581	
美祿科技(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普通公司債	兄弟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30,000	合併報表已沖銷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銷貨	\$ 38,27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6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光錡控股(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180,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0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125,72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7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73,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4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314,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80%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146,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84%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23,8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40%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88	月結60天	0.01%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9,266	月結60天	0.05%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4,75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77%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9,37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3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23,98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40%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5,022	約定時間收付款	0.49%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2,665	約定時間收付款	0.4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36,4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60%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2,41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4%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光錡控股(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3,921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6%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1,098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3,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5%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	公司債	10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57%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台灣雷鐸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527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8%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3,823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6%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銷貨	1,5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3%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88,01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46%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864	月結30天	0.02%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7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97%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73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3%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四川美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21,91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36%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四川美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11	月結60天	0.01%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3	公司債	35,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20%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2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11%
2	光錡控股(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461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8%
2	光錡控股(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08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1%
2	光錡控股(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6,112	約定時間收付款	0.10%
2	光錡控股(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30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1.72%
2	光錡控股(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8,261	約定時間收付款	0.14%
2	光錡控股(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1,418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2%
2	光錡控股(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背書保證	57,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33%
3	美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3	背書保證	53,9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31%
3	美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40,464	約定時間收付款	0.23%
3	美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	2	背書保證	175,34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00%
4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4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23%
4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1,079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2%
5	昱嘉科技(股)公司	iPro Vision Inc.	3	應收帳款	10,238	月結60天	0.06%
5	昱嘉科技(股)公司	iPro Vision Inc.	3	銷貨	17,73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29%
6	iPro Vision Inc.	昱嘉科技(股)公司	3	銷貨	21,65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36%
7	數可科技(股)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	2	銷貨	3,33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6%
7	數可科技(股)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2,392	月結60天	0.01%
8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3	銷貨	4,95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8%
8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3	合約負債	15,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9%
9	四川美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3	銷貨	1,32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之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台灣光罩(股)公司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公司	\$ 103,045	\$ 103,045	3,120,000	100%	\$ 5,674	(\$ 73)	(\$ 73)	
台灣光罩(股)公司	光鉅控股(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其他公司	1,960,000	1,260,000	404,877,568	100%	111,445	( 1,808,643)	( 625,302)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厚生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研發、製造	163,715	165,686	11,996,652	20.20%	30,760	( 68,289)	( 13,868)	
台灣光罩(股)公司	元祿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252,651	252,651	22,955,033	100%	316,749	( 235,087)	( 235,087)	
台灣光罩(股)公司	威達高科(股)公司	台灣	顯示面板控制晶片及其模組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293,371	293,371	12,176,880	28.20%	13,346	( 43,762)	( 12,398)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	688,924	598,721	23,416,722	53.11%	89,857	( 139,559)	( 89,957)	
台灣光罩(股)公司	ONE TEST SYSTEMS	美國	研發、設計檢測設備及相關元件	121,372	121,372	940,000	100%	( 48)	( 84,050)	( 84,05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800	180,000	3,380,000	20%	23,098	( 129,141)	( 25,828)	
台灣光罩(股)公司	藍鸚創能(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49,200	-	1,640,000	20.00%	25,165	( 111)	( 22)	
台灣光罩(股)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光纖通訊相關產品	410,400	410,400	13,500,000	12.11%	363,237	( 155,331)	( 18,811)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台灣雷錐科技(股)公司	台灣	厚銅板雷射銲接	270,000	-	27,000,000	100%	220,174	( 11,341)	( 11,341)	
光鉅控股(股)公司	Y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貴重金屬鍍膜	325,965	325,965	1	100%	6,075	( 149)	( 149)	
光鉅控股(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台灣	貴重金屬鍍膜	-	-	12,189,191	53%	381,545	( 341,492)	( 180,980)	
光鉅控股(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台灣	NAND型快閃記憶體及固態硬碟等相關產品設計、封裝、測試	434,692	434,692	28,481,161	47.19%	169,468	( 75,095)	( 35,436)	
光鉅控股(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	151,533	151,533	47,185	0.11%	344	( 139,559)	( 175)	
光鉅控股(股)公司	數可科技(股)公司	台灣	3D列印及塑膠模具設計	139,072	139,072	7,281,250	57.39%	117,209	( 15,761)	( 9,045)	
光鉅控股(股)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97,183	178,500	6,572,222	38.89%	74,533	( 129,141)	( 50,221)	
光鉅控股(股)公司	藍鸚創能(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81,317	-	3,188,889	38.89%	53,765	( 111)	( 43)	
光鉅控股(股)公司	閃點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記憶體產品零售及批發	43,590	43,590	2,179,500	25.27%	15,753	( 41,325)	( 20,355)	
光鉅控股(股)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30,000	30,000	6,000,000	38.91%	-	( 47,562)	( 18,589)	
群豐科技(股)公司	新旭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	-	-	100%	-	-	-	註
群成能源(股)公司	Aptos Global Holding Corp.	塞席爾	轉投資其他公司	29,795	29,795	10,000,000	100%	-	-	-	
美祿科技(股)公司	晶皓投資(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012	10,012	23,875,243	100%	298,218	19,308	19,308	
晶皓投資(股)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37	37	10,000	100%	6,770	( 3)	( 3)	
昱嘉科技(股)公司	英諾華科技(股)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銷售	64,650	64,650	3,000,000	100%	( 1,068)	2,432	2,432	
昱嘉科技(股)公司	Innova Vision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公司	60,157	60,157	1,000,000	100%	( 405)	443	443	
昱嘉科技(股)公司	iPro Vision Inc.	日本	隱形眼鏡銷售	84,204	84,204	6,400	52.03%	( 632)	924	481	
Innova Vision (B.V.I) Inc.	iPro Vision Inc.	日本	隱形眼鏡銷售	56,420	56,420	5,900	47.97%	( 582)	924	443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群成能源(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413,050	413,050	9,984,526	100%	28,107	( 3,816)	( 3,816)	

註：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出股款。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期損益
美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 3,283	1	\$ 3,283	\$ -	\$ -	\$ 3,283	\$ 23,868	100%	\$ 23,868	\$ 369,926	\$ 93,573	註2(2)C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215	1	10,215	-	-	10,215	1,006	100%	1,006	105,300	-	註2(2)C、註4
四川美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C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53,676	3	-	-	-	-	(45,241)	100%	(45,241)	516	-	註2(2)C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祿科技(股)公司	\$ 13,498	\$ 13,498	\$ 119,32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原係透過 Misun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因前述公司已辦理解散清算，已變更為由美祿科技(股)公司直接投資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60%。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213 號

會員姓名： (1) 劉倩瑜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蔡欣怡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3)5780205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099408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757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51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倩瑜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蔡欣怡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